

(上海B1056)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下午2:30

2.(网络)会议召开:2024年5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 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议案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公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一旦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聘请的见证机构;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1层蓝石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题,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除议案3外,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除议案2外,均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4)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若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提案摘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2.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3.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6.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详细请见本议案全文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会议可以按照会议登记时间至会议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资料如下:
(1)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94356
联系人:罗芳 韩倩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36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8日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本通知和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盖章印鉴: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均有效)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15)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9,193,8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7,291,93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此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核资,监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16)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4H/A440218。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关考核激励制度的规定执行,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经核资,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认真,公司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17)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仅用于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18)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且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9)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赵文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赵文瑜女士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证券部从事相关工作,本次变动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聘请曹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宇女士基本情况:
曹宇,女,199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曹宇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曹宇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A 石基信息大厦5层
电话:010-68294356
电子邮箱:daisy_han@shijiqroup.com

1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1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2,632.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8,442,097.08元,扣除支付2022年度现金股利和0元,2023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25,610,270.89元,加之其他调整减少的留存收益0元,2023年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8,209,194.57元。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17,990,646.51元。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9,193,8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291,93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际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依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考虑到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且公司的全球化转型需大量资金投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通过的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发展规划。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1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以及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1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19)。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继续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总额: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2023年12月31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3.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资金得到合理利用。
4.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类型,择机办理。

二、投资授权及风险控制
(1)授权额度: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2023年12月31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3)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资金得到合理利用。
(4)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类型,择机办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专业水准、工作质量、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聘工作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8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1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网络零售、数字营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